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66號

原告 彩虹塗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本樟

訴訟代理人 吳侯律師

被告 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宗毅

訴訟代理人 羅閱逸律師

田美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7,151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9,05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7,1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惟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另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及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林正雄，嗣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林宗毅，茲據被告新任法定代理人林宗毅於民國114年8

01 月2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由法院將前開書狀送達對造，
02 亦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
03 （見本院卷第534至638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二、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
05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均不
06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
07 文。次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聲明：「被告給
08 付新臺幣（下同）701,8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4
10 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將前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
11 付693,1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31頁），原告所
13 為，均基於相同之基礎事實，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14 明，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依前揭法條規定，核無不合，亦
15 應准許。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主張：

18 (一)、原告係專為承攬建築物內、外塗裝工程之塗裝公司，於112
19 年6月14日與被告分別就高雄市楠梓區大學街19街與16街交
20 叉口之藍田西段（微美居鉑金特區）建築外牆仿石漆工程
21 （下稱藍田西段工程）、及高雄市楠梓區大學36街及大學29
22 路交叉口建築之外牆仿石漆工程（下稱援中段工程）簽立仿
23 石漆塗裝工程承攬契約。

24 (二)、嗣被告總經理林宗毅於113年7月16日之藍田西段工程會議
25 中，以口頭方式向原告法定代理人王本樟終止兩造間關於藍
26 田西段工程之承攬契約，又於同年7月17日寄發存證信函重
27 申終止前開承攬契約之意旨，原告隨即於同年7月18日寄發
28 存證信函，請求被告於函到後5日內結算並給付藍田西段工
29 程所積欠之工程款，被告並再於同年8月17日寄發存證信
30 函，明確表示拒絕給付藍田西段工程及援中段工程所積欠之
31 工程款。

01 (三)、藍田西段工程契約既已終止，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
02 編號1至3號所示之藍田西段工程保留款及尚未給付之工程
03 款：

04 1、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即113年3月6日請款單之446,288元工
05 程款，因被告已於同年4月30日、同年6月15日分別匯款199,
06 637元，並扣除清潔費4,409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如附表一編
07 號1之保留款42,504元。

08 2、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即113年6月25日請款單之373,275元工
09 程款，扣除清潔費6,090元後，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一編號2之
10 工程款331,635元及保留款35,550元。

11 3、就附表一編號3部分，即113年7月16日請款單之66,000元工
12 程款，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一編號3之工程款66,000元。

13 (四)、援中段工程業已於113年5月25日完工，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一
14 編號4至6號所示之援中段工程保留款及尚未給付之工程款：

15 1、就附表一編號4部分，即112年10月4日請款單之143,963元工
16 程款，因被告已於同年11月15日、同年12月30日分別匯款6
17 5,126元，故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一編號4之保留款13,711元。

18 2、就附表一編號5部分，即113年4月10日請款單之410,786元工
19 程款，因被告已於同年5月15日、同年6月30日分別均匯款18
20 5,831元，故被告仍應給付如附表一編號5之保留款39,123
21 元。

22 3、就附表一編號6部分，即113年5月25日請款單之320,712元工
23 程款，因被告已於同年6月30日匯款136,710元，另扣除原告
24 同意扣除款項16,748元及清潔費2,626元後，被告應給付如
25 附表一編號6之工程款134,084元及保留款30,544元。

26 (五)、綜上所述，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
27 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之工程款（含保留款）等語。並聲明：

28 1、被告應給付原告693,1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
30 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則以：

- 01 (一)、依兩造工程確認單付款辦法第2條之規定，原告就每期工程
02 款項之請領需符合上開付款辦法第2條所列之要件，始得辦
03 理請款；再按工程確認單付款辦法第4條之規定，原告於達
04 上開規定所定之申請核退時間，需檢附10%保固本票始可申
05 請核退保留款。再按藍田西段及援中段之工程確認單施工規
06 範第20條，原告就藍田西段需分攤工地工程保險費（總工程
07 款0.03%含稅）、民生垃圾清運費及當地主管機關空汙費
08 （總工程款0.3%含稅）；原告就援中段工程則需分攤民生
09 垃圾清運費及當地主管機關空汙費（總工程款0.3%含
10 稅）。
- 11 (二)、就原告請求藍田西段相關款項之答辯：
- 12 1、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工程款部分均已依約給付，而
13 就42,404元之保留款，雖已達兩造工程確認單付款辦法第4
14 條申請核退之時間，仍應請原告依約檢附10%保固本票台得
15 申請核退。
- 16 2、就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工程款部分，因原告違反藍田西段
17 工程合約第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無故而未出席113年7月5
18 日工務會議，應計罰懲罰性違約金5萬元；另原告亦違反藍
19 田西段工程合約第15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於同年7月16日
20 至工地辦公室處所滋事，並表示拒絕再配合工程施工，應計
21 罰懲罰性違約金273,272元，被告主張以上開違約金債權抵
22 銷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工程款，另就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
23 35,550元保留款，亦已達兩造付款辦法第4條申請核退之時
24 間，原告應依約檢附10%保固本票始得申請核退。
- 25 3、就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工程款項部分，原告係自行傳真請
26 款單予被告，但未檢附發票、施工及完工照片，亦未依合約
27 項目對應請款數量，並不符合工程確認單付款辦法第2條之
28 請款方式，故被告無需給付此筆工程款。
- 29 (三)、就援中段工程相關款項，即如附表一編號4至6所示之工程
30 款，被告於扣除原告需自行給付之相關費用後均已依約如數
31 給付，而就附表編號4至6之13,711元、39,123元、30,544元

01 保留款，雖均達兩造付款辦法第4條申請核退之時間，惟請
02 原告依約檢附10%保固本票始申請核退等語，資為抗辯。並
03 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
04 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6月14日簽立工程名稱為高雄藍田西段
07 及高雄援中段兩項外牆仿石漆工程承攬契約，契約總價分別
08 為1,366,361元及833,773元。又被告於113年7月17日寄發台
09 中大隆路郵局存證號碼第565號存證信函予原告，表明終止
10 兩造間關於高雄藍田西段承攬契約，原告於113年7月18日收
11 受前開存證信函後，隨即於同日寄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郵局
12 存證號碼第39號存證信函，請求被告於函到後5日內結算並
13 給付藍田西段承攬工程所積欠之工程款，被告則於113年7月
14 19日收受前開存證信函。此外，被告於113年8月17日寄發台
15 中大隆路郵局存證號碼第611號存證信函，表明行使抵銷權
16 而拒絕給付原告高雄藍田西段及高雄援中段兩項承攬工程所
17 積欠之工程款。再者，被告就關於藍田西段工程，發票號碼
18 ZW00000000所示款項，仍有331,635元未給付，又關於援中
19 段工程發票號碼ZN00000000所示款項，被告尚有134,084元
20 未給付；另關於藍田西段工程部分保留款42,504元、35,550
21 元、及援中段工程部分保留款13,711元、39,123元、30,544
22 之保留款均已達兩造付款辦法第4條申請核退之時間等情，
23 業據原告提出藍田西段外牆塗裝承攬工程契約、援中段外牆
24 塗裝承攬工程契約、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郵局存證號碼第39號
25 存證信函、台中大隆路郵局存證信號碼第565、611號存證信
26 函、113年3月6日請款單、113年3月8日發票號碼XX00000000
27 號發票、113年6月25日請款單、113年6月25日發票號碼ZW00
28 000000號發票、113年7月16日請款單、113年8月29日高雄藍
29 田西段積欠工程款請單、112年10月4日請款單、112年10月1
30 1日發票號碼RY00000000號發票、113年4月10日請款單、113
31 年4月10日發票號碼XX00000000號發票、113年5月25日請款

01 單、113年5月25日發票號碼ZW00000000號發票、113年8月29
02 日高雄援中段積欠工程款請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19
03 7頁），且均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

04 (二)、被告則以前開情詞置辯，則本件兩造爭執厥為：1、被告應
05 否給付原告如附表一編號1、2、4至6所示之工程保留款？
06 2、被告應否給付原告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工程款項？
07 3、被告抗辯得以原告無故未出席113年7月5日工務會議而
08 計罰之懲罰性違約金5萬元，及原告於同年7月16日至被告工
09 地辦公室處所滋事而計罰懲罰性違約金273,272元等債權與
10 所積欠原告之工程款加以抵銷之抗辯，有無理由？茲分述如
11 下：

12 1、被告應否給付原告如附表一編號1、2、4至6所示之工程保留
13 款？

14 (1)、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
15 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
16 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505條定有明
17 文。次按法律行為於符合成立要件時，即已成立。但基於私
18 法自治原則，當事人得依其自由意思，使法律行為之效力，
19 取決於一定事實之發生與否，以控制法律效果，達成風險控
20 制之目的。民法之條件及期限，均為當事人對其法律行為效
21 力所附加之限制，用以決定其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與該
22 法律行為成立之內容本身（如約定履行之契約義務），尚有
23 區別。至當事人約定契約義務之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
24 者，則屬權利行使時期即清償期之約定，並非條件或期限，
25 應認該事實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為清償期屆至之時
26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35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稱「工程
27 保留款」者，係指已發生之工程款暫予比例由定作人保留，
28 待工程結束、驗收合格或保固期限屆滿時結算，如有損害賠
29 償或其他費用，須扣除後再予發給承攬人之謂。是以工程保
30 留款實質上屬於承攬報酬之一部，應無疑義，倘兩造約定返
31 還保留款繫於不確定之事實，則應認該事實發生時或發生已

01 不能時，為清償期屆至時。

02 (2)、依藍田西段及援中段工程之付款辦法第4條分別約定：

03 「①、每期依實作完成數量估驗請款100%，逐期保留1
04 0%。②、「10%保留款」於執照取得後90天或交屋驗收合
05 格後，以先屆至者為準始可申請核退。③、乙方（按即原
06 告，下同）應於申退「保留款」同時檢附10%保固本票，並
07 於保固期滿後無息退還。」、工程承攬合約書第13條第2項
08 則均約定：「除另有約定外，乙方應自全部完工經甲方（按
09 即被告，下同）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依約定之保固期間負
10 保固責任。」、報價注意事項第5條則約定：「本工程自交
11 屋驗收合格日起由乙方保固1年並檢附保固書，保固起算前
12 倘有損壞，乙方均應無償修復，如係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
13 者，則由甲方負擔費用。（天然災害及人為破壞，維修費用
14 另計）。」（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第32頁、第36頁、第82
15 至83頁、第87頁、第91頁），足見兩造約定藍田西段及援中
16 段工程保留各期請款金額之10%作為保留款，而該10%保留
17 款需待使用執照取得後90天或工程驗收合格後，且由原告檢
18 附同額之保固本票予被告後，原告始得向被告請求給付該1
19 0%保留款；另依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係就已發生之保
20 留款債權約定不確定之清償期限，尚非付款條件，而保固本
21 票則須待工程驗收合格後1年保固期滿後而原告之保固責任
22 未發生時，被告始退還保固本票予原告，是本件原告簽發保
23 固本票之目的應係工程驗收後，於保固期間內由原告提供1
24 0%保固本票，藉以擔保原告於驗收後確實履行其保固責
25 任，並先向取回同額之保留款。

26 (3)、被告固不否認藍田西段工程保留款即如附表一編號1、2之保
27 留款、及援中段工程保留款即附表編號4至6之保留款皆已達
28 兩造付款辦法第4條申請核退之時間，然辯稱原告依約應檢
29 附同額之保固本票始得申請核退云云。查藍田西段工程契約
30 業經被告於113年7月19日終止，且如附表一編號1、2、4至6
31 所示之工程保留款已達兩造付款辦法第4條申請核退之時間

01 等情，既為兩造均不爭執，則依上開付款辦法第4條約定，
02 原告本應檢附同額（即10%）之保固本票後，始得向被告請
03 求給付該保留款；惟被告亦自承關於藍田西段如附表一編號
04 1、2所示，及援中段如附表一編號4至6所示之工程已分別於
05 113年5月1日、113年8月1日、112年11月15日、113年5月15
06 日、113年7月1日完成估驗付款，並有如附表一編號1、2、4
07 至6所示之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5至
08 248頁、第251至286頁），堪認就如附表一編號1、2、4至6
09 所示之工程均經被告驗收完畢。是依前述藍田西段及援中段
10 工程承攬合約書第13條第2項、報價注意事項第5條之約定，
11 工程合約保固期即應以工程驗收完畢之次日起算1年為期
12 滿，準此以言，則如附表一編號1、2、4至6所示之工程保固
13 期業已分別於114年5月2日、114年8月2日、113年11月16
14 日、114年5月16日、及114年7月2日屆滿，而被告並未於前
15 開工程保固期滿前向原告主張有應負之保固責任發生，顯見
16 原告就前開工程辦理保固保證或開立保固本票之義務已因保
17 固期限屆滿而消滅，而原告相關保固責任既已完結，亦無再
18 須開立保固本票予被告收執之必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
19 附表一編號1、2及4至6所示之保留款，依法即屬有據，被告
20 所辯，不足採信。

21 2、原告依承攬契約或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
22 編號3所示之工程款，是否有理由？

23 (1)、按承攬，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24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故承攬人須完成一定之工
25 作，即施以勞務而產生一定之結果，始有報酬可言。且關於
26 報酬之給付，原則上採後付主義（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
27 104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報酬，然為被
28 告否認，原告即應就施作工項屬承攬契約範圍，且該等工作
29 業已完成等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次查：

30 (2)、原告就其前開主張，固提出如附表一編號3工程之請款單、1
31 13年7月13日至16日彩虹塗裝員工心聲LINE群組聊天紀錄、1

01 13年7月彩虹塗裝有限公司出勤記登記表等件為證（見本院
02 卷第173頁、第519至527頁），然為被告所否認，而上開證
03 據至多僅能證明原告員工曾於113年7月13至16日至藍田西段
04 工程施工地點出勤之事實，然原告就前揭日期所施作之項
05 目、數量、位置、完成比率、或是否確實依約施作等情均未
06 能舉證證明。原告雖又主張，依證人范金隆之證述及參酌11
07 3年7月5日工務會議記錄顯示，基座泥作施工部分已順延至1
08 13年7月12日始完成，故原告接續於同年7月13日進場施作，
09 且被告迄未提及原告未於同年7月13日進場施作而有違約等
10 情事，又同年7月16日之群組對話紀錄中亦曾提及「1樓A棟
11 正向，今天持續在噴仿石漆，請各位廠商工班的車輛、摩托
12 車，不要停在A棟工地前面。」等語，可知原告於同年7月12
13 日起至同年7月16日止確有進場施作云云，然細譯上開證人
14 證述內容、及工務會議紀錄，也僅能證明兩造曾就後續工程
15 進度進行討論及規劃排程，但仍無法證明原告確已依會議所
16 討論及規劃之排程進行施作。此外，觀諸被告所提呈同年7
17 月13至16日之藍田西段工程日報表（見本院第544至649
18 頁），也僅於同年7月16日之工程日報表上記載原告當日需
19 完成之作業名稱及工作內容，但該工程日報表所填載原告所
20 完成之累積數量為0，本院實無從因此即為原告有利之認
21 定。

22 (3)、復審酌，依藍田西段工程確認單付款辦法第2條之請款方式
23 係規定：「乙方（按即原告，下同）需檢附請款文件①發票
24 開立100%②依合約項目對應請款數量，圖面施作位置與計
25 算式③施工+完工照片④其他甲方（按即被告，下同）所需
26 請款資料及相關證明，並經甲方簽認以為憑證，始得辦理請
27 款。」（見本院卷第32頁），而依被告所提出如附表編號
28 1、2所示工程之估驗款請款明細表內均含有：原告檢附之工
29 程請款單、施工面積計算表、施工照片、工程確認單及發票
30 等文件（見本院卷第235至248頁），而與上開請款辦法所列
31 被告需檢附之請款文件相符，足徵兩造間就藍田西段工程之

01 請款方式確係由原告先提出上開請款辦法所列之文件，再由
02 被告簽認以為憑證後始得辦理請款；然原告就如附表一編號
03 3所示之工程，卻僅能提出工程請款單，就上開請款辦法所
04 列需檢附之其他文件則皆付之闕如，原告是否已確實完成如
05 附表一編號3之工程，而達依約可請領款項之條件，尚非無
06 疑；原告既未能再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主張屬實，本院即無從
07 認定原告相關主張為真，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確有施作並完
08 成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工程，依法即不能依契約請求被告
09 給付工程款，且原告另主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0 付如附表一編號3之款項，仍因無法證明被告因此受有相關
11 利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均無理由，
12 不應准許。

13 3、被告以原告無故未出席113年7月5日工務會議，應計罰懲罰
14 性違約金5萬元，及原告於同年7月16日至被告工地辦公室處
15 所滋事，應計罰懲罰性違約金273,272元等債權，與所積欠
16 原告之前開款項主張抵銷之抗辯，有無理由？

17 (1)、被告主張原告無故未出席113年7月5日工務會議，應計罰懲
18 罰性違約金5萬元並無理由。

19 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固自承未出席
21 被告於113年7月5日所召開之工務會議，然抗辯表示未收受
22 被告關於該日工務會議之通知，而依兩造間藍田西段工程合
23 約第9條第1項第2款約定：「乙方（按即原告，下同）工地
24 負責人，應依甲方（按即被告，下同）指定之時間、地點參
25 加工務會議，未參加前開工務會議時，每次應處懲罰性違約
26 金5萬元，甲方並得逕於工程款或履約保證金中扣除」等
27 語，足見被告依約對於應參加工務會議人員負有通知會議時
28 間、地點之義務，否則即難認原告有違約之情事，而被告既
29 主張原告無正當理由違反前開約定，卻為原告所否認，被告
30 即應就其業已通知原告參加工務會議，且原告無故未參加等
31 有利於己的事實負舉證責任。

01 ②、第查，被告雖提出廠商群組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對話擷圖、
02 開會通知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23頁、第325頁），惟依
03 前開通訊軟體LINE群組之對話擷圖內容，充其量僅足證明被
04 告之工地主管林能崑曾於113年7月2日傳送113年7月5日開會
05 通知單於該廠商群組內，但無法證明負責藍田西段工程之原
06 告員工確在該廠商群組內，並已確實讀取該訊息等情。此
07 外，證人范金隆固於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具結證
08 稱，原告廠商都在這群裡面，廠商包括原告的負責人、原告
09 當時委派的助理還有一個工務等語（見本院卷第334頁），
10 但仍未提出其他客觀事證加以佐證；參以，證人乃受僱於被
11 告，與被告間具有相當利害關係，復依證人當庭所提出而由
12 證人親自繕打之文字資料內容第10點顯示，關於113年7月5
13 日工務會議開會通知部分，除曾於工作群組佈達通知外，就
14 工地各主辦人員均另再私訊個別通知（見本院卷第345
15 頁），然被告或證人卻未能提出另以私訊方式個別通知工地
16 各主辦人員之證明，難認被告就原告確已知悉於113年7月5
17 日開工務會議乙事善盡舉證之責，是依舉證責任法則，本院
18 實無法認定原告確有無故未參加依被告指定之時間、地點之
19 工務會議之情事，則被告主張依前揭契約約定應計罰原告懲
20 罰性違約金5萬元，即難謂有據。

21 (2)、被告主張原告於113年7月16日至被告工地辦公室處所滋事，
22 應計罰懲罰性違約金273,272元，亦無理由。

23 ①、被告復主張原告曾於113年7月16日前往被告工地辦公室處所
24 滋事，違反藍田西段工程合約第15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應
25 計罰懲罰性違約金273,272元乙情，仍為原告所否認，依前
26 開說明，應由被告就原告違約等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之責。

27 ②、次按兩造間藍田西段工程合約第15條第2項第5款：「乙方
28 （按即原告，下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給付甲方（按即
29 被告，下同）按工程總價百分之二十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並
30 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之一部
31 或全部。但乙方如能證明不可歸責乙方者，不在此限。五、

01 於甲方辦公室或工地、辦公室滋事，或有財務信用紀錄異
02 常、財務困難、無法繼續經營、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經甲
03 方認為乙方無繼續履約之能力者。」，觀諸上開違約事由之
04 文字記載，暨違約金賠償比例係按工程總價20%計算懲罰性
05 違約金而屬高額之違約金，應認前開「滋事」需達重大且嚴
06 重影響雙方後續履約之程度，例如於辦公室或工地有毆打、
07 辱罵、恐嚇他方或破壞場地、毀損物品等行為，進而影響被
08 告對原告實施工程之信賴，而認其無繼續履約之能力始符合
09 雙方真意；若僅為爭吵、討論或雙方意見不合，皆難認符合
10 上開違約事由，先予敘明。

- 11 ③、被告就其主張之前開情事請求傳訊證人證人范金隆到庭作
12 證，證人范金隆固於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具結證
13 稱：「113年7月16日上午10點工地再度召開工務會議，原告
14 的廠商負責人王本樟先生直至將近中午12點抵達開會現場，
15 當天會議主席被告總經理表示原告的工進明顯有延宕之實，
16 請原告負責人就其工進延宕部分進行陳述，惟王本樟將責任
17 歸咎於前項作業泥作未完成，同時林總經理發覺王本樟先生
18 對現場執行進度不甚瞭解，過程中不斷與其同行夥伴交頭接
19 耳之後才能夠回復被告所提疑義，過程中經被告主席林總經
20 理當場質疑原告是否有違反合約第8條關於轉包分包與合約
21 轉讓的禁止規定，豈料原告負責人王本樟突然惱羞成怒，故
22 意在會場內跟大會的公司主管相關責任廠商咆哮，且聲稱本
23 案不會繼續履約，直接咆哮後率眾離席。」等語（見本院卷
24 第335頁），惟當日之會議紀錄並未記載前開事件，證人范
25 金隆亦證稱：「因為這事件發生後，因為事發突然，所以當
26 下會議主席裁示依合約辦理相關作業外，且當下也沒有錄音
27 錄影，當天的會議內容仍以其他廠商工進內容為主，沒有特
28 別將這事件列入會議記錄。」等語（見本院卷第339頁），
29 顯見雙方於會議當日雖曾就藍田西段工程延宕乙事之責任歸
30 屬發生爭執，且雙方歧見於當日並未獲解決共識外，卻未影
31 響該次會議其他議程之進行，是縱認原告負責人於會議當日

01 因就前開議題而與被告人員發生爭執，因情緒控管不佳而當
02 場咆哮外，並未進一步為毆打、辱罵、恐嚇或破壞會議場
03 地、毀損物品等足以造成會議場所秩序嚴重混亂之行為，實
04 難認原告負責人之行為已達到前述「滋事」之程度；否則倘
05 原告負責人之行為已符合上開合約所規定違約之情形，並已
06 達將影響後續履約之程度，衡情以言，被告應將當日前開
07 「滋事」情形如實記錄於會議紀錄內，以便作為日後究責之
08 證明始符合常情，此外，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則
09 被告前揭主張，亦難憑採。

10 (三)、據上，原告就藍田西段工程得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編號1
11 所示之保留款42,504元、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保留款35,55
12 0元及尚未給付之工程款331,635元；另就援中段工程，得請
13 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保留款13,711元、如附表
14 一編號5所示之保留款39,123元、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保留
15 款30,544元、及尚未給付之工程款134,084元，合計共627,1
16 51元，且被告未能舉證對原告有前述之違約金債權存在，則
17 進而主張得以該等違約金債權與所積欠原告之前開工程款加
18 以抵銷，依法即無理由。

19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4 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7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
28 03條亦有明文。復查，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編
29 號1所示工程之保留款42,504元、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工程之
30 保留款35,550元及尚未給付之工程款331,635元，另就援中
31 段工程部分，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保留款1

01 3,711元、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保留款39,123元、如附表一
02 編號6所示之保留款30,544元及尚未給付之工程款134,084
03 元，業詳前述，其中就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工程款331,635
04 元、及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工程款134,087元部分（合計共
05 465,722元【計算式：331,635+134,087=465,722】），應於
06 工作完成後給付，則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7 （即113年11月8日，見本院卷第20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另就如附
09 表一編號1、2、4至6所示之工程保留款，被告最遲應於前開
10 款項項所擔保之保固期滿後返還，然被告並未依限給付，自
11 應自前開保固期屆滿之翌日即114年5月3日、114年8月3日、
12 113年11月17日、114年5月17日、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附此敘明。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
15 款（含保留款）627,151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為有
16 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逾前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
17 應予駁回。

18 六、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
19 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各酌定相當金額，分別准許
20 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
21 駁回。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4 敘明。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31 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楊玉華

03 附表一：

04

編號	工程項目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工程款金額 (新臺幣)	工程保留款 (新臺幣)	清潔費 (新臺幣)	同意扣款 (新臺幣)
1	藍田西段工程	XX00000000號	113年3月8日	446,288元	42,504元	4,509元	無
2	藍田西段工程	ZW00000000號	113年6月25日	373,275元	35,550元	6,090元	無
3	藍田西段工程	無	無	66,000元	無	無	無
4	援中段工程	RY00000000號	112年10月11日	143,963元	13,711元	無	無
5	援中段工程	XX00000000號	113年4月10日	410,786元	39,123元	無	無
6	援中段工程	ZW00000000號	113年5月25日	320,712元	30,544元	2,626元	16,748元

05 附表二：

06

編號	債權原本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 率 (年息)
1	465,722元	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5%
2	42,504元	自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3	35,550元	自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4	13,711元	自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5	39,123元	自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6	30,544元	自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627,151元		